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有關預計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具規模的項目已於集團重組後在二零一一年交付。此外，全球以至中國經濟增長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亦逐漸滲入本地市場，發展商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提出更多要求並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受到局限，營業額亦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